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1号

关于澄江高登建材有限公司高档门窗加工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高登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澄江高登建材有限公司高档门窗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澄江县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，2018年9月10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83号）。项目厂址分为两部分：一部分租赁澄江恺达塑胶有限公司现有2#及3#厂房，占地面积6787.32m²，建筑面积8931.52m²，该厂房已建成，可直接投入使用；另一部分为新建厂房，占地面积10312.05m²，建筑面积8923.14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生产

车间、1 栋办公楼、1 栋宿舍楼、2 个堆场、1 栋门卫室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本项目绿地率 18%，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9 个。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，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门窗，年产高档门窗 130000m²。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7.6 万元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(三)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粉尘和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的限值要求。

(四) 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四中的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

(GB/T31962-2015)表1B等级标准后,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五)加强设备噪声治理,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六)加强固体废物管理,综合利用,妥善处置。项目废边角料、金属粉尘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;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,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及时清运,妥善处置。

(七)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,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加强厂区绿化、美化工作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,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1月20日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
